

2014  
年報



WINOX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68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馬蔚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  
黃龍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

##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馬蔚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

##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  
黃龍德

## 公司秘書

禰麗珍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
期末股息	：每股普通股2港仙

##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期末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期末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期末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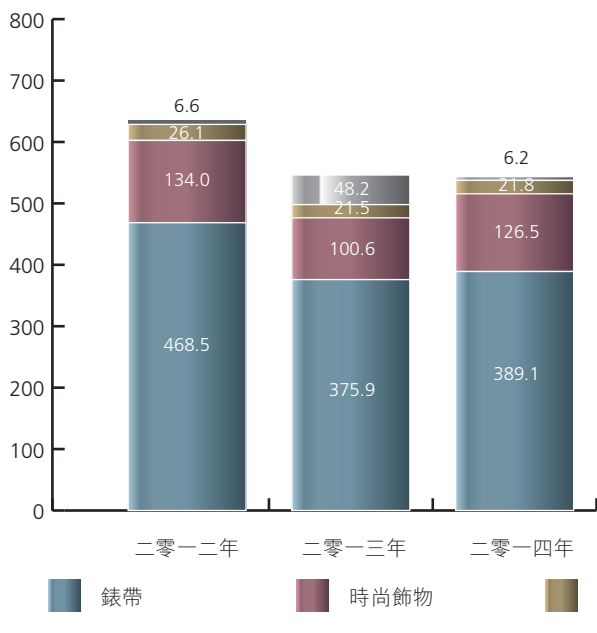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b>業績摘要</b>			
營業額	543,666	546,218	-0.5%
毛利	154,666	149,407	3.5%
年內溢利	45,670	46,326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1	9.3	-2.2%
每股總股息(港仙)	4.0	5.0	-20.0%
—中期股息(港仙)	2.0	4.0	
—期末股息(港仙)	2.0	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b>資產負債表摘要</b>			
總資產	738,036	692,306	6.6%
借貸總額	132,683	123,915	7.1%
資產淨值	529,413	510,568	3.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6	1.02	3.9%
流動比率	2.14	1.98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sup>1</sup>	0.18	0.18	

<sup>1</sup>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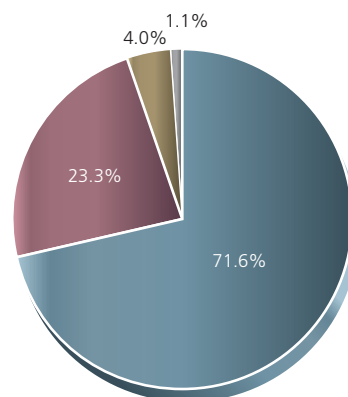
##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佈



# 主席報告書

##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交付、具競爭力的方式  
生產最優質的產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以滿足客戶需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財務表現

年內，全球經濟仍然挑戰重重，面對工資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成本及加強產品的開發能力，成功提高了營運效率，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543,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6,218,000港元)，輕微減少0.5%。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45,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326,000港元)及9.1港仙(二零一三年：9.3港仙)。

# 主席報告書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股4港仙。

## 業務

二零一四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年內，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歐洲經濟衰退，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使奢侈品消費繼續受到抑制及需求減弱。

年內，錶帶、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業務保持平穩，營業額較去年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努力為客戶開發精鋼系列產品而獲得更多的訂單，時尚飾物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5.8%。由於手機外框及零件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了篩選，目標是集中開發優質客戶，但由於此舉需時，去年手機外框及零件之營業額錄得較大跌幅。雖然僱員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但去年本集團採取了有效措施，使毛利率增加約1%。儘管面臨多項挑戰，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資產規模及流動資金，使我們可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因應市場變化，本集團對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的新廠房大樓及配套設施的興建進度作出了適度調整，首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已大致完成，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陸續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逐步投入使用。

## 展望

本集團仍將處於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時期。美國經濟復甦、歐洲經濟衰退、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經濟的複雜和不確定性將繼續為我們帶來考驗。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優勢及專業知識發掘新商機，以緩和風險。時尚飾物採用精鋼取代合金電鍍的趨勢將進一步強化，而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十分樂觀。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潛在的金融挑戰，並採取步驟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善用我們的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整體創造價值。

##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用產品多元化的模式，該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以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有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其技能和技術，以令產品種類更多樣化、質素更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與持份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訂下目標，將不斷努力鞏固我們的運營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性和進步發展。

##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表示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莞大朗廠房

##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放緩，美國與歐洲經濟又復甦緩慢，均帶來不利影響，使二零一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下降0.5%，主要歸因於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減少。而勞動力短缺，加上僱員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仍然是影響本集團製造成本的關鍵因素。為應對此艱困營商環境，我們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下跌0.5%至543,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6,218,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分別佔營業額71.6%、23.3%、4.0%及1.1%（二零一三年：68.8%、18.4%、4.0%及8.8%）。

年內，瑞士製造的精鋼腕錶出口較去年微升。因此，錶帶營業額年內增長3.5%至389,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87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中國湖鎮東風村的興建中的廠房及宿舍大樓

由於本集團努力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時尚飾物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5.8%至126,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576,000港元)。

年內，由於競爭激烈，加上不斷審閱及挑選優質客戶，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大幅下跌87.1%至6,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96,000港元)。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額微升1.1%至21,8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71,000港元)。

## 溢利

年內所面對的壓力主要來自勞動成本不斷上漲，但我們通過嚴格控制成本，大大降低勞動成本壓力。因此，毛利較去年增長3.5%至154,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407,000港元)。年內毛利率增長至28.4%(二零一三年：27.4%)。雖然毛利有所增長，但年內溢利由於其他收入減少而下跌1.4%至45,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326,000港元)，而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下跌2.2%至9.1港仙(二零一三年：9.3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项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19,850	160,304
直接勞工成本	175,090	136,714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94,060	99,793
	<b>389,000</b>	396,8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為30.8%（二零一三年：40.4%），直接材料成本所佔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下跌，而手機外框及零件製造在材料成本中佔比較高比例。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持穩。我們認為精鋼材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45.0%（二零一三年：34.5%），直接勞工成本所佔比例增加主要由於工資持續上漲。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24.2%（二零一三年：25.1%）。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去年9,011,000港元下降約39.6%至5,444,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銷售報廢材料所得收益減少。

##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23,588,000港元減少約4.3%至22,583,000港元，與營業額減幅一致。

鑒於收緊成本控制，年內行政開支微升0.4%至71,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30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融資70,05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61,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3.8%至4,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8,000港元）。

##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714	11,859
在製品	50,408	51,998
製成品	12,272	11,443
	<b>75,394</b>	75,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75,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00,000港元)，相當於微升0.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週轉日為70.7日，二零一三年則為71.6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49,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5,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31.7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2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31,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81,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23.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3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2,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3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77,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511,000港元)，其中33.2%為港元、5.7%為瑞士法郎、57.6%為人民幣、3.5%為美元以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132,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15,000港元)，其中97.2%為港元及2.8%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指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3,747,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5,947,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82,98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部分銀行貸款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04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2.9%及2.7%(二零一三年：3.9%及2.5%)。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30,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5,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117,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9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約為198,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的資金(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約46,773,000港元，改為撥付發展東風村廠房(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 千港元	重新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	46,773	(46,773)	—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 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128,927)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b>總計</b>	<b>198,350</b>	<b>—</b>	<b>(198,350)</b>	<b>—</b>

年內，東風村廠房的首期建設已大致完工並將陸續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投入生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有3,201名(二零一三年：2,915)。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5,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877,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各職級人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長遠而言，我們仍然相信精鋼產品的需求依然會穩步上升。我們矢志發揮優勢及專業知識探索新商機，務求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 姚漢明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此外，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負責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彼亦各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五十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周錦榮 •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五十二歲，為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非執行董事

### 歐偉明 • 副主席

歐偉明先生，六十八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於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曾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蔚華

馬蔚華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獲委任為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亦曾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亦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以及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任教授等職務。馬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亦為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組織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獲獎者。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李展強 • 行政總裁

李展強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物流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 陳啟明 •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六十歲，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 禰麗珍 •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四十九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禰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禰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期末股息後，合共約10,000,000港元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建議之期末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本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登記。

##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37,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90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13,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24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將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之繳足紅股之形式作出分派。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5頁及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為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姚漢明先生、溫嘉旋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姚先生及羅女士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期間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女士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不會利用彼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年內，姚先生及羅女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其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書面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姚先生及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狀態，並確認，就彼等所知，姚先生及羅女士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

##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10%的上限，而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所有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且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31,700,000	66.34%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之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之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之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0%權益，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4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5.45%權益。
2.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8%及88.6%(二零一三年：分別佔56.9%及89.3%)。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11.7%及39.5%(二零一三年：分別佔9.2%及28.1%)。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已修訂融通信函，取代當時的融通信函，以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此等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有抵押；(b)須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由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若干已承擔的貸款按要求的還款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合共為70,000,000港元兩筆五年期的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等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有抵押；(b)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六十期每月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已分五批提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兩筆計息有抵押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融通，並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首兩年的已承擔融通，並須分28期按季等額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從後者的貸款中提取了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取了30,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27,436,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2,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2.7條及A.6.7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並不損害本集團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管政策概述企管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有關僱員及管理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逾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擁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監察其表現，以及有效率地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企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除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當中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均由姚漢明先生擔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

##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管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	✓	
羅惠萍	✓	✓
周錦榮	✓	✓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蔚華	✓	
溫嘉旋	✓	
黃龍德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已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姚漢明先生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年度酬金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與表現掛鈎的花紅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馬蔚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董事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董事會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	5/5	不適用	2/2	1/1	1/1
羅惠萍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錦榮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蔚華	2/5	1/2	1/2	1/1	0/1
溫嘉旋	2/5	1/2	1/2	0/1	0/1
黃龍德	5/5	2/2	2/2	1/1	0/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董事為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聯絡人士。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三個單位共同確保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的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實施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補救方案，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審計部由主管及一名後勤員工組成。內部審計部主管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相關審計經驗，能監管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務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部須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須就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失誤建議補救方案。在發現任何內部監控失誤時，審核委員會須指示內部監控委員會施行補救方案。

董事會信納，年內已設立的內部監控制度達到合理效益，實屬充足，並且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章管理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info@winox.com)或電話(852) 23493776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渠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可知情行使權力。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提名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務必與金融界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進行會面及訪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所提供服務</b>		
審核服務	1,220	1,250
非審核服務	310	38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提供的專業服務。

## 其他特定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3至67頁所載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聘用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543,666</b>	546,218
已售商品成本		<b>(389,000)</b>	(396,811)
毛利		<b>154,666</b>	149,407
其他收入	8	<b>5,444</b>	9,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3,876)</b>	(2,3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583)</b>	(23,588)
行政開支		<b>(71,575)</b>	(71,302)
融資成本	10	<b>(4,390)</b>	(4,228)
除稅前溢利	11	<b>57,686</b>	56,979
稅項	13	<b>(12,016)</b>	(10,653)
年內溢利		<b>45,670</b>	46,32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11,825)</b>	14,5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3,845</b>	60,868
每股盈利—基本	14	<b>9.1港仙</b>	9.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37,560</b>	300,710
預付租賃款項	17	<b>36,952</b>	38,711
土地使用權按金		<b>22,685</b>	23,25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13,689</b>	10,839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b>4,588</b>	4,849
		<b>415,474</b>	378,3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75,394</b>	75,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69,515</b>	65,797
可收回稅項		<b>-</b>	5,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177,653</b>	167,511
		<b>322,562</b>	313,9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72,388</b>	55,400
應付稅項		<b>3,552</b>	2,42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	<b>74,469</b>	100,582
		<b>150,409</b>	158,4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153</b>	155,5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7,627</b>	533,90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	<b>58,214</b>	23,333
		<b>529,413</b>	510,5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50,000</b>	50,000
儲備		<b>479,413</b>	460,568
		<b>529,413</b>	510,568

載於第33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213,244	19,734	221,722	504,700
年度溢利	–	–	–	46,326	46,32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4,542	–	14,5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542	46,326	60,868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55,00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34,276	213,048	510,568
年度溢利	–	–	–	45,670	45,6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1,825)	–	(11,825)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1,825)	45,670	33,845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22,451	243,718	529,4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686	56,9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98)	(2,729)
利息開支	4,390	4,228
折舊	24,998	22,270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3	82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9	2,613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85)	(177)
一份人壽保險單的保費	446	446
撇銷貿易應收款	2,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939	84,456
存貨(增加)減少	(1,957)	5,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74)	36,7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32	(21,335)
經營所得現金	94,740	105,018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306)	(13,2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3)	(4,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191	86,92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85)	(96,45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689)	(10,839)
已收利息	998	2,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0	113
取出(存放)定期存款	–	49,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06)	(54,682)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貸	70,053	54,386
償還銀行借貸	(61,069)	(55,106)
已付股息	(15,000)	(55,000)
已付利息	(4,390)	(4,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6)	(59,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79	(27,70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11	189,258
匯率變動影響	(2,637)	5,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53	167,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課稅

於本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4</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次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5</sup>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6</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納入針對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改並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按攤銷後的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影響。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回報；及
- 可以通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指明一項或多項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存在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結餘、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均告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作可靠計算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 日後由擁有人估用的在建樓宇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倘樓宇正處於開發階段，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內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則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金融負債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達何種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如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交易負債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業務合位的初步會計法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以業務合併會計法列賬。

###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估計不明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評估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擁有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如附註16披露)。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3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普通股的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5,285</b>	220,8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197,649</b>	170,097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份人壽保險單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48%(二零一三年：39%)及85%(二零一三年：82%)。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信貸風險屬輕微。

除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存入數間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6%(二零一三年：15%)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採購，同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16%(二零一三年：8%)的採購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相關集團實體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值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21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於附註22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本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二零一三年：3%)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3%(二零一三年：3%)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的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的3%(二零一三年：3%)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面臨外幣風險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或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三年：3%)所致的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3%(二零一三年：3%)則會對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37)	(1,428)
瑞士法郎	(255)	(114)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兌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就港元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188	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 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66	-	-	-	-	64,966	64,966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36	52,565	-	-	-	-	52,565	52,565
附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之後任何時間要求時銀行 借貸	3.48	2,630	7,804	8,657	28,618	14,384	62,093	56,785
銀行借貸	3.48	3,538	10,436	10,175	-	-	24,149	23,333
		123,699	18,240	18,832	28,618	14,384	203,773	197,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82	-	-	-	-	46,182	46,182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45	87,248	-	-	-	-	87,248	87,248
銀行借貸	3.10	3,630	10,725	13,925	10,160	-	38,440	36,667
		137,060	10,725	13,925	10,160	-	171,870	170,097

下表為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到期狀況分析概要。相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在到期狀況分析中有關銀行借貸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內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6	36,395	34,162	38,784	14,384	140,7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9	33,103	39,057	36,672	-	130,441

###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錶帶	389,120	375,875
時尚飾物	126,498	100,576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21,811	21,571
手機外框及零件	6,237	48,196
	543,666	546,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瑞士	366,627	348,876
列支敦士登	103,625	87,350
中國	6,672	47,733
香港	43,486	39,372
其他國家	23,256	22,887
	<b>543,666</b>	546,218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315,408	310,979
客戶B <sup>2</sup>	103,625	87,350

註：

<sup>1</sup> 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sup>2</sup>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相關金額為407,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266,000港元)。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8	2,729
就一份人壽保單存入按金投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185	177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1,206	3,637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29(i))	252	884
就研究支出／鼓勵出口付款之已確認政府補貼	2,513	505
其他	290	1,079
	<b>5,444</b>	9,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9)	(2,6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97)	292
	<b>(3,876)</b>	(2,321)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	3,594	4,228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	796	—
	<b>4,390</b>	4,228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3,161	3,85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2	13,167
其他僱員成本	198,942	162,855
	<b>215,765</b>	179,877
核數師酬金	1,220	1,2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74,882	381,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98	22,270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3	826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2,203	3,89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5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	-	600	215	17	832	-	600	650	15	1,265
羅惠萍女士	-	600	100	17	717	-	600	300	15	915
周錦榮先生	-	840	35	17	892	-	840	100	15	955
<b>非執行董事</b>										
歐偉明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嘉旋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馬蔚華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180	-	-	-	180
<b>薪酬總額</b>	<b>720</b>	<b>2,040</b>	<b>350</b>	<b>51</b>	<b>3,161</b>	<b>720</b>	<b>2,040</b>	<b>1,050</b>	<b>45</b>	<b>3,855</b>

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酬金已包含姚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酌情花紅乃依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僱員</b>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669</b>	2,897
— 酌情花紅	<b>695</b>	1,5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0</b>	45
	<b>3,414</b>	4,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以內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包括：		
及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238	7,59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65)	(20)
	9,173	7,57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88	3,0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	33
	2,843	3,081
	12,016	10,653

### (i)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686	56,979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9,518	9,4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8)	(4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5	16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17	674
於中國的被視作外國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74	8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13
年內稅項	12,016	10,653

##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盈利	45,670	46,32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	35,00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20,000
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5,000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10,000	—
	15,000	5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額為10,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458	207,119	31,187	5,462	4,048	5,193	325,467
貨幣調整	2,168	4,970	449	16	113	979	8,695
添置	-	53,516	3,553	597	625	62,555	120,846
重新分類	520	2,708	17	1,133	-	(4,378)	-
出售/撤銷	-	(1,403)	(86)	(2,652)	-	(175)	(4,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46	266,910	35,120	4,556	4,786	64,174	450,692
貨幣調整	(1,855)	(5,060)	(457)	(57)	(105)	(1,796)	(9,330)
添置	-	21,743	5,565	-	215	42,662	70,185
重新分類	-	-	-	4,956	-	(4,956)	-
出售	-	(1,693)	(59)	-	(9)	(420)	(2,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91	281,900	40,169	9,455	4,887	99,664	509,366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00	88,957	20,455	3,555	1,204	-	127,771
貨幣調整	445	913	148	-	25	-	1,531
年度撥備	2,288	16,142	2,936	564	340	-	22,270
對銷出售/撤銷	-	(332)	(65)	(1,193)	-	-	(1,5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3	105,680	23,474	2,926	1,569	-	149,982
貨幣調整	(422)	(1,081)	(211)	-	(28)	-	(1,742)
年度撥備	2,302	19,097	3,062	159	378	-	24,998
對銷出售	-	(1,383)	(45)	-	(4)	-	(1,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3	122,313	26,280	3,085	1,915	-	171,80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78	159,587	13,889	6,370	2,972	99,664	337,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13	161,230	11,646	1,630	3,217	64,174	300,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賬面值的樓宇乃座落於具有以下租賃年期的土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樓宇 — 中期租約	<b>55,078</b>	58,8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43,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60,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樓宇	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b>39,549</b>	39,236
貨幣調整	<b>(956)</b>	1,139
撥出至溢利或虧損	<b>(823)</b>	(8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770</b>	39,549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b>37,770</b>	39,549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分析：		
非流動資產	<b>36,952</b>	38,711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818</b>	838
	<b>37,770</b>	39,549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6,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43,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該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面淨值收回現金。本集團可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七個保險年度終止，根據保單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最初確認日期起的保單的預計年期不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按金的實際年利率為5.00%，此利率乃於初期確認時按保單預計年期7年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計算得出。

於兩個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以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功能貨幣。

##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714	11,859
在製品	50,408	51,998
製成品	12,272	11,443
	75,394	75,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49,039</b>	45,3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b>8,716</b>	9,918
預付租賃款項	<b>818</b>	838
增值稅應收賬款	<b>6,937</b>	6,571
其他	<b>4,005</b>	3,095
	<b>69,515</b>	65,797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35,572</b>	35,525
31至60日	<b>8,678</b>	5,672
61至90日	<b>3,092</b>	212
超過90日	<b>1,697</b>	3,966
	<b>49,039</b>	45,375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7,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6,392	5,099
61至90日	772	94
超過90日	567	3,380
	<b>7,731</b>	8,573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附註6論述。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156	2,420
瑞士法郎	235	3,662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0.01%至0.38%（二零一三年：0.01%至0.38%）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與之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1,327	57,005
美元	6,113	603
瑞士法郎	10,098	5,6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31,238</b>	19,581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b>15,816</b>	13,091
其他應付稅項	<b>4,236</b>	9,192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b>7,094</b>	5,5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10,581</b>	5,020
其他	<b>3,423</b>	2,958
	<b>72,388</b>	55,400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b>11,566</b>	9,938
31至60日	<b>10,899</b>	7,590
61至90日	<b>6,425</b>	1,039
超過90日	<b>2,348</b>	1,014
	<b>31,238</b>	19,58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b>4,681</b>	2,478
瑞士法郎	<b>169</b>	4,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b>132,683</b>	123,915
有抵押	<b>131,183</b>	118,015
無抵押	<b>1,500</b>	5,900
	<b>132,683</b>	123,915
按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貸(附註)：		
一年內	<b>49,694</b>	51,7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8,572</b>	13,3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5,714</b>	10,000
五年以上	<b>13,928</b>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償還款項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呈列)	<b>107,908</b>	75,098
	<b>24,775</b>	48,817
減：於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數額	<b>132,683</b> <b>(74,469)</b>	123,915 (100,58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數額	<b>58,214</b>	23,333

附註：到期償還數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

銀行借貸乃(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3.25%(二零一三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3.25%)；及(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5%(二零一三年：2.70%)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22%至8.3%(二零一三年：1.19%至8.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約為55,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596,000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人壽保單，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已質押資產詳情已於個別附註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17,9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6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9,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9,000港元)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421,000港元、21,000港元、2,182,000港元及5,96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二零一三年：423,000港元、21,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9,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74,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25. 股本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變動。

##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承租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6	1,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	1,124
五年以後	7,315	7,554
	8,758	10,289

已就租約進行磋商，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b>30,909</b>	30,915
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91,472</b>	113,421
— 收購土地使用權	<b>26,445</b>	26,373
	<b>117,917</b>	139,794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自以下公司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a) 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	800
(b) 明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252	84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	676	562

#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70,821	248,5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0	16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510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05	55,516
	57,275	56,0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20	1,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939	23,412
	40,159	24,662
流動資產淨額	17,116	31,390
資產淨額	287,937	279,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50,000	50,000
儲備	237,937	229,907
總權益	287,937	279,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244	6,776	220,0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4,887	64,887
已付股息(附註15)	–	(55,000)	(5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16,663	229,9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3,030	23,030
已付股息(附註15)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24,693	237,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為期二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7,9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27,9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為期三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十二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61,662,618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48,950,638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期三十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5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6,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8,606	519,470	635,275	546,218	<b>543,666</b>
除稅前溢利	108,246	136,011	129,430	56,979	<b>57,686</b>
稅項	(17,267)	(23,126)	(19,870)	(10,653)	<b>(12,016)</b>
年度溢利	90,979	112,885	109,560	46,326	<b>45,670</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3,934	620,613	708,338	692,306	<b>738,036</b>
負債總額	(197,974)	(179,028)	(203,638)	(181,738)	<b>(208,623)</b>
總權益	135,960	441,585	504,700	510,568	<b>529,413</b>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業績，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已一直存在。